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02908912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」第二點

縣長張麗善